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2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2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外部环境方面，自入冬以来，受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用煤需求旺盛、气温偏低采暖用煤有所增长影响，煤炭需求进入阶段性高峰，煤炭价格出现上涨，但煤炭市场供需总体保持平衡，预计煤炭价格将稳定在合理区间运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宜。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2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

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